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之 (姓名：)

未報戶口 (死產、早夭或冥婚等)

因 死亡時間在民國前六年以前

其他原因—

致無法提出其設籍本縣之資料，惟該往生者確屬本縣縣民無誤，爰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，並請准予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置放於 貴所納骨設施內，所陳若有不實，願補繳差額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籍 地址：

電 話：

保 證 人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電 話：

保 證 人：

身 分 證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